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阳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阳海（签字）

项目 负责人 ： 黄婷辉

填 表 人 ： 黄婷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14505770

传 真： /

邮 编： 518100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 and 路 2 号 1

楼、2 楼、3 楼、5 楼

项目简述: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 and 路 2 号 1 楼 2 楼 3 楼 5 楼，租用永颐 and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厂房(合同登记(备案)号: 宝 GB022646(备)), 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审查批复, 备案文号为深环批【2010】101220 号, 经营范围为生产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五金螺栓, 年产量分别为 12600 万个、1440 万个、8640 万个、150 万个、200 万个、1000 万个、1200 万个。现经营范围更改为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 年产量分别为 600 万个、800 万个、2.5 亿个、2800 万个。与原生产情况比较, 产线无重大变化。

目 录

项目简述: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6
1.建设内容	6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6
(2) 主要原料/辅料	6
(3) 主要设备	7
(4) 公用工程	7
(5) 水源及水平衡	8
2.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物环节:	9
(1) 主要工艺流程	9
(2) 主要产污工序:	11
表三: 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12
表四: 验收监测及评价	13
1. 监测工况	13
2.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3
3. 监测项目所用标准	14
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	16
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8
7. 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五: 结论与建议	20
附件 1: 委托书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2
附件 3: 审查批复	23
附件 4: 工况说明	25
附件 5: 检测报告	26
附件 6: 项目地理位置	32
附件 7: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33
附件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9: 废气环保设施图	37
附件 10: 危废处理合同	39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1楼、2楼、3楼、5楼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脚垫 600 万个、橡胶按键 800 万个、橡胶杂件 2.5 亿个、塑胶制品 2800 万个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橡胶脚垫 600 万个、橡胶按键 800 万个、橡胶杂件 2.5 亿个、塑胶制品 2800 万个				
环评备案文号	深环批【2010】101220号	环评备案时间	2010年10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华刚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华刚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实际环保总概算	20万	比例	3.33%
项目由来	<p>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1楼2楼3楼5楼，租用永颐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厂房(合同登记(备案)号：宝GB022646(备))，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审查批复，备案文号为深环批【2010】10122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五金螺栓，年产量分别为12600万个、1440万个、8640万个、150万个、200万个、1000万个、1200万个。现经营范围更改为橡胶脚垫、橡</p>				

	<p>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年产量分别为 600 万个、800 万个、2.5 亿个、2800 万个。与原生产情况比较，产线无重大变化。</p> <p>项目员工食宿由本项目统一安排。</p>
验收范围	<p>本次验收针对的是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塑、刷胶、油压、烤箱烘烤等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其废气处理设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p> <p>(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p> <p>(4)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p> <p>(5)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编制的《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深环批【2010】101220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443 1358 658">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443 831 528">废气类别</th> <th data-bbox="831 443 1015 528">监测项目</th> <th data-bbox="1015 443 1179 528">标准限值 (mg/m³)</th> <th data-bbox="1179 443 1358 528">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528 831 658">有组织废气</td> <td data-bbox="831 528 1015 658">非甲烷总烃</td> <td data-bbox="1015 528 1179 658">120</td> <td data-bbox="1179 528 1358 658">14.5</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4.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1.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橡胶脚垫	12600 万个	600 万个	-1200 万个	2400 小时
2	橡胶按键	1440 万个	800 万个	-640 万个	2400 小时
3	橡胶杂件	8640 万个	2.5 亿个	+1.636 亿个	2400 小时
4	塑胶线扣	150 万个	0 万个	-150 万个	2400 小时
5	塑胶脚垫	200 万个	0 万个	-200 万个	2400 小时
6	塑胶制品	1000 万个	2800 万个	+1800 万个	2400 小时
7	五金螺栓	1200 万个	0 万个	-1200 万个	2400 小时

(2) 主要原料/辅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丁腈胶	600 吨	200 吨	-400 吨	外购，货车运输
2	天然橡胶	120 吨	120 吨	0 吨	
3	硅胶	420 吨	1200 吨	+780 吨	
4	其他配料	10 吨	30 吨	+20 吨	
5	塑料粒	180 吨	80 吨	-100 吨	
6	钢材	300 吨	30 吨	-270 吨	
7	切削油	50 吨	5 吨	-45 吨	

(3)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自动车床	台	40	0	-40	---
2	硫化机	台	48	48	0	---
3	冲床	台	8	13	+5	---
4	炼胶机	台	3	5	+2	---
5	密炼机	台	1	1	0	---
6	分切机	台	1	3	+2	---
7	CNC	台	6	10	+4	---
8	注塑机	台	13	13	0	---
9	火花机	台	2	3	+1	---
10	铣床	台	4	2	-2	---
11	钻床	台	1	1	0	---
12	空压机	台	3	3	0	---
13	成型机	台	0	14	+14	

(4)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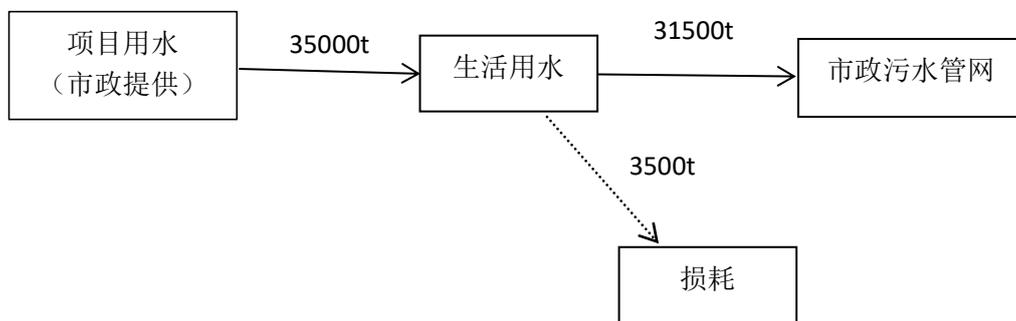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t/a	18900	35000	+16100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t/a	0	0	0		
电		万度/年	100	450	+350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 水源及水平衡

生产废水：项目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食宿由本项目统一安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按照 0.9 的排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周边市政排污管网，经石岩排污总管汇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项目排水不会对石岩水库水源保护区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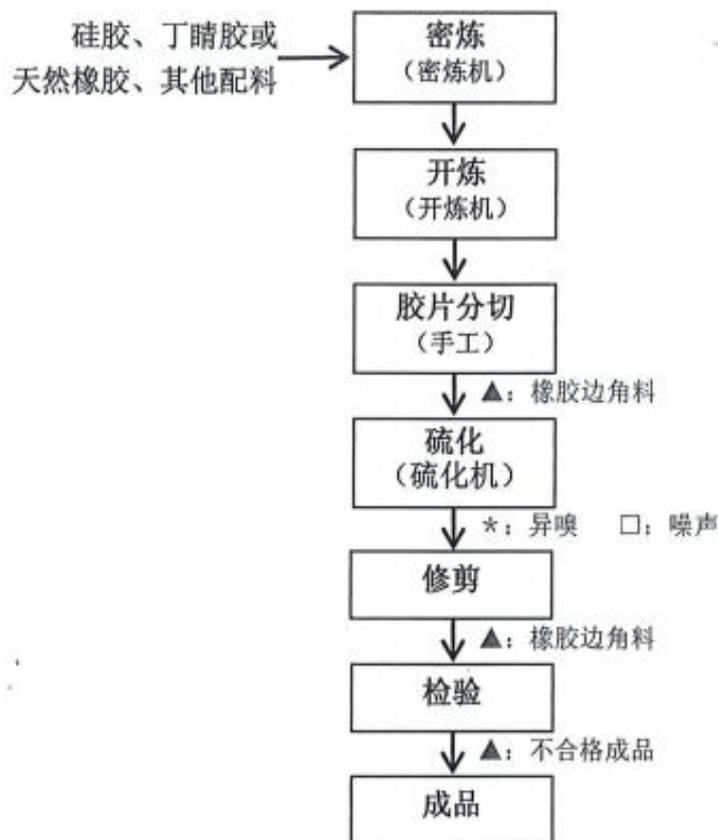
2.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物环节：

本项目从事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并配套进行自用模具的生产、维修、开发。

(1)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标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

① 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



橡胶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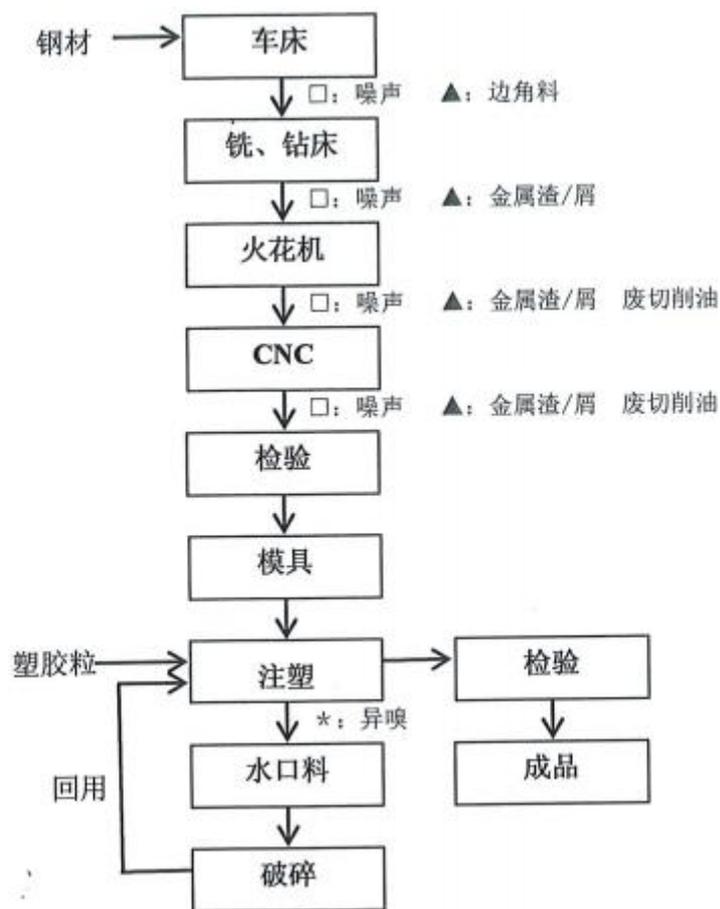
密炼：将称重配比后的各原料和硅胶(或橡胶)投入密炼机中，在密闭 120℃ 条件下挤压搅拌混合。

开炼：在原料橡胶块上撒上配好的助剂混合粉料，然后用敞开式双机对其进行压延打薄。本项目橡胶原料均为成品橡胶。

硫化：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胶料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获得橡胶优良性能的过程。为实现这一过程，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本项目硫化采用电热平板硫化机模压硫化成型。将开炼打薄后的橡胶切成小片，然后上模，置于平板硫化床上，模压硫化成型，成型的半成品脱模后，进行分切和边角清理。硫化过程主要控制温度、时间和压力，本项目一次硫化温度在 130℃-200℃ 之间(硅胶制品一般>180℃，橡胶制品 130-180℃ 之间)，根据产品厚度、大小不同，选取的硫化时间在 2min-3min 之间，二次硫化温度在 80℃-200℃ 之间，硫化时间 0.5h-24h，不同产品硫化温度和时间长短不一。硫化模压成型后吹气脱模。本项目硫化产生轻微异味，现场基本难以感觉。

分切修边：将硫化成型的半成品分切成单个产品，并将边角毛刺手工修剪干净。

② 塑胶制品



塑胶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塑胶制品的生产是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发不同的模具，以外购的塑胶料为原材料，经注塑成型，检验，即可得到成品。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油、清洗、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艺，无生产工艺用水、排水环节。

(2) 主要产污工序：

①废水：本项目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废气：硅橡胶、橡胶高温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轻微的橡胶异嗅，注塑产生注塑异嗅。

③噪声：CNC、油压机、车床、铣床、钻床、火花机、空压机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④一般固废：胶片分切、半成品修边以及成品检验过程产生硅橡胶及橡胶边角废料和不合格硅胶/橡胶制品；车加工、CNC 产生金属渣/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⑤危废：自动车床产生废切削油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等。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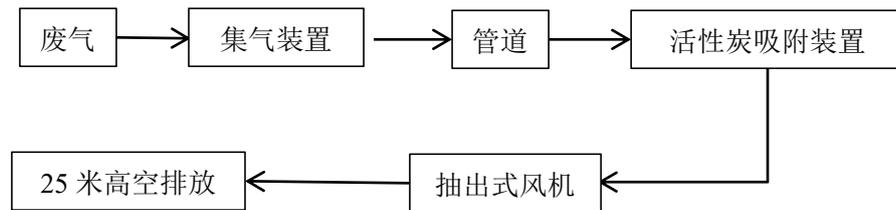
表三： 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废气处理工艺

硫化异嗅：高温硫化成型过程中时产生橡胶异嗅。类别同类型同规模性的生产的企业，其橡胶异嗅轻微，且本项目车间已在硫化工位安装集气装置，将异嗅收集导向厂房外，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

注塑异嗅：塑胶料注塑成型产生塑胶异嗅。注塑时塑胶料成型温度小于热分解温度，塑胶原料不会分解，无热解废气产生，但塑胶料中添加的外润滑剂、抗氧化剂以及阻燃剂等添加剂，受热将产生“异嗅”。该项目塑胶料年用量 180 吨左右，其注塑异嗅轻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可以接受。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表四： 验收监测及评价

本次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9日~12月20日委托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 监测工况

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9日~12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4.12.03	橡胶脚垫、 橡胶按键、 橡胶杂件、 塑胶制品	橡胶脚垫2.0万个、 橡胶按键2.66万 个、橡胶杂件83.3 万个、塑胶制品 9.33万个	橡胶脚垫1.59万个、橡胶按键2.12万个、橡胶杂件66.3万个、塑胶制品7.42万个	79.6%
2024.12.04			橡胶脚垫1.61万个、橡胶按键2.13万个、橡胶杂件66.9万个、塑胶制品7.49万个	80.3%
2024.12.19			橡胶脚垫1.61万个、橡胶按键2.14万个、橡胶杂件67.1万个、塑胶制品7.52万个	80.6%
2024.12.20			橡胶脚垫1.60万个、橡胶按键2.12万个、橡胶杂件66.5万个、塑胶制品7.44万个	79.8%
备注	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计算			

2.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1 处理后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前(4楼)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前(5楼)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后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3 处理前(烤箱)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3 处理前(注塑)		每天监测 3 次, 共 2 天
	DA003 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 共 2 天

3. 监测项目所用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JH-60E、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0.07 mg/m ³

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值 (mL/min)	流量(mL/min)		流量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12.3	TQ-1000	STY/J-066 (A 路)	200	采样前	200.3	1.5	合格
				采样后	200.4	2.0	合格
		STY/J-066 (B 路)	200	采样前	200.2	1.0	合格
				采样后	200.3	1.5	合格
2024.12.4	TQ-1000	STY/J-066 (A 路)	200	采样前	200.2	1.0	合格
				采样后	200.3	1.5	合格
		STY/J-066	200	采样前	200.3	1.0	合格

2024.12.19	STY/J-066 (A路)	200	采样后	200.4	2.0	合格
			采样前	200.3	1.5	合格
		200	采样后	200.4	2.0	合格
			采样前	200.2	1.0	合格
2024.12.20	STY/J-066 (B路)	200	采样前	200.2	1.0	合格
			采样后	200.3	1.5	合格
		200	采样前	200.2	1.0	合格
			采样后	200.3	1.5	合格
	STY/J-066 (B路)	200	采样前	200.3	1.0	合格
			采样后	200.4	2.0	合格

校准要求：流量示值误差不超过±5%；流量示值误差=（测定结果-设定值）/设定值×100%。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值 (m/S)	示值(m/S)	误差%	结果评价
2024.12.3	EM-3062L	STY/J-123	10	10.0	0.0	合格
			20	20.1	0.5	合格
			30	29.9	-0.3	合格
			40	39.8	-0.5	合格
			50	50.2	0.4	合格
2024.12.4	EM-3062L	STY/J-123	10	10.1	1.0	合格
			20	20.0	0.0	合格
			30	30.1	0.3	合格
			40	39.8	-0.5	合格
			50	50.1	0.2	合格

校准要求：流量示值误差不超过±5%；流量示值误差=（测定结果-设定值）/设定值×10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值 (m/S)	示值(m/S)	误差%	结果评价
2024.12.19	JH-60E	STY/J-027	20.0	20.4	2.0	合格
			40.0	40.5	1.3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STY/J-068	20.0	20.3	1.5	合格

			40.0	39.6	-1.0	合格
			50.0	50.2	0.4	合格
2024.12.20	JH-60E	STY/J-027	20.0	20.8	3.8	合格
			40.0	41.5	3.6	合格
			50.0	52.0	3.8	合格
		STY/J-068	20.0	19.7	-1.5	合格
			40.0	40.6	1.5	合格
			50.0	51.0	2.0	合格

校准要求：流量示值误差不超过±5%；流量示值误差=（测定结果-设定值）/设定值×100%。

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

5.1 DA00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03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5920	6094	6014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04	3.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9
	DA001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5798	5780	5988
			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69	0.96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³	4.0×10 ⁻³	5.75×10 ⁻³
2024.12.04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5911	5532	5410
			实测浓度	mg/m ³	5.29	4.64	5.31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6	0.029
	DA001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5951	5878	5844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07	1.34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6.29×10 ⁻³	7.83×10 ⁻³

备注：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按照 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2 DA00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19	DA002 处 理前 (4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5112	5219	5196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08	3.7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9
	DA002 处 理前 (5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6	3472	3434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28	3.6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DA002 处 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7998	8003	7907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07	1.22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8.56×10 ⁻³	9.65×10 ⁻³
2024.12.20	DA002 处 理前 (4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5098	5077	5048
			实测浓度	mg/m ³	4.74	3.75	3.8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19
	DA002 处 理前 (5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3522	3522	3495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67	2.49
			排放速率	kg/h	0.01	9.41×10 ⁻³	8.7×10 ⁻³
	DA002 处 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8046	7999	8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9.25×10 ⁻³	8.32×10 ⁻³	8.51×10 ⁻³

备注：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按照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3 DA00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19	DA003 处 理前 (烤箱)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	581	592
			实测浓度	mg/m ³	6.08	6.25	5.5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3.63×10 ⁻³	3.26×10 ⁻³
	DA003 处	-	标干流量	m ³ /h	2779	2822	2863

	理前 (注塑)		实测浓度	mg/m ³	7.2	6.9	6.6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DA003 处 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2924	2998	2989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1	2.12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93×10 ⁻³	6.34×10 ⁻³
	2024.12.20	DA003 处 理前 (烤箱)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	589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78	2.14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05×10 ⁻³	1.29×10 ⁻³
DA003 处 理前 (注塑)		-	标干流量	m ³ /h	2780.25	2670	2678.5
			实测浓度	mg/m ³	2.5	1.66	1.89
			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4.43×10 ⁻³	5.06×10 ⁻³
DA003 处 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3043.5	3054.25	3053.75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55	0.61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1.68×10 ⁻³	1.86×10 ⁻³

备注：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按照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71mg/m³、5.08mg/m³，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82mg/m³、1.32mg/m³，都远低于标准限值120mg/m³，平均净化率分别为70.1%、72.9%；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16kg/h、0.029kg/h，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83×10⁻³kg/h、7.78×10⁻³kg/h，均远低于标准限值14.5kg/h。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91mg/m³、6.78mg/m³，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3mg/m³、1.08mg/m³，都远低于标准限值120mg/m³，平均净化率分别为69.9%、71.1%；DA00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30kg/h、0.030kg/h，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98×10⁻³kg/h、8.69×10⁻³kg/h，

均远低于标准限值 14.5kg/h。

DA00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5mg/m³、4.0mg/m³，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1mg/m³、0.63mg/m³，都远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平均净化率分别为 71.4%、70.8%；DA00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6.65×10⁻³kg/h，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57×10⁻³ kg/h、1.93×10⁻³ kg/h，均远低于标准限值 14.5kg/h。

7.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五：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9日~12月20日），工况稳定、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净化率达到70%左右。

二、建议

-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委托书

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废气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032XD	QR Code
名称 深圳市高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 2号1楼、2楼、3楼、5楼
法定代表人 阳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审查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0]101220 号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04403010122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公司搬迁到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 2 号 1 楼、2 楼、3 楼、5 楼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橡胶脚垫、橡胶按键、橡胶杂件、塑胶线扣、塑胶脚垫、塑胶制品、五金螺栓，年产量分别为 12600 万个、1440 万个、8640 万个、150 万个、200 万个、1000 万个、1200 万个。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三、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接入石岩市政污水截排管网排放。

五、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七、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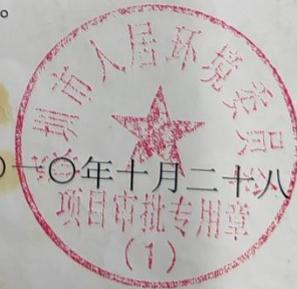
十一、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4：工况说明

迁建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4.12.03	橡胶脚垫、 橡胶按键、 橡胶杂件、 塑胶制品	橡胶脚垫 2.0 万个、 橡胶按键 2.66 万 个、橡胶杂件 83.3 万个、塑胶制品 9.33 万个	橡胶脚垫 1.59 万个、橡胶按 键 2.12 万个、橡胶杂件 66.3 万个、塑胶制品 7.42 万个	79.6%
2024.12.04			橡胶脚垫 1.61 万个、橡胶按 键 2.13 万个、橡胶杂件 66.9 万个、塑胶制品 7.49 万个	80.3%
2024.12.19			橡胶脚垫 1.61 万个、橡胶按 键 2.14 万个、橡胶杂件 67.1 万个、塑胶制品 7.52 万个	80.6%
2024.12.20			橡胶脚垫 1.60 万个、橡胶按 键 2.12 万个、橡胶杂件 66.5 万个、塑胶制品 7.44 万个	79.8%
备注	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废气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Y2411235B-1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 and 路 2 号 1 楼 2 楼、3 楼、5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2.2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送检样品的不规范可能会导致数据偏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纠纷与本公司无关，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报告无森泰源“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森泰源“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未加盖“CMA章”时，仅代表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9、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编 制:  (梁洁) 审 核:  (王洁)

签 发:  (唐明钦) 签发日期: 2024.12.27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实验室组长



委托单位	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1楼2楼、3楼、5楼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
采样日期	2024.12.03-2024.12.20
采样人员	黎志高、胡海飞、陈荣辉
分析日期	2024.12.03-2024.12.22
分析人员	温艳龙

二、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前(4楼)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前(5楼)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3 处理前(烤箱)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3 处理前(注塑)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DA003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0.07 mg/m ³



森源检测
SENYUAN TEST

四、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STY2411235B-1

4.1 DA00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03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5920	6094	6014	/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04	3.2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9	/
	DA001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5798	5780	5988	/
			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69	0.96	120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³	4.0×10 ⁻³	5.75×10 ⁻³	14.5
2024.12.04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5911	5532	5410	/
			实测浓度	mg/m ³	5.29	4.64	5.31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6	0.029	/
	DA001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5951	5878	5844	/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07	1.34	120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6.29×10 ⁻³	7.83×10 ⁻³	14.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2 DA00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19	DA002 处理前 (4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5112	5219	5196	/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08	3.71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9	/
	DA002 处理前 (5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6	3472	3434	/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28	3.63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
	DA002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7998	8003	7907	/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07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8.56×10 ⁻³	9.65×10 ⁻³	14.5

深圳市森源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ENYUAN TESTING CO., LTD

第4页共6页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四路美玮辉工业厂房201、204、3楼 电话: 0755-25928044 / 0755-82058051 网址: <http://www.szjcdsf.com>

一源
一专



森源检测
SENYUAN

报告编号: STY2411235B-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20	DA002 处理前 (4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5098	5077	5048	/
			实测浓度	mg/m ³	4.74	3.75	3.82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19	/
	DA002 处理前 (5楼)	-	标干流量	m ³ /h	3522	3522	3495	/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67	2.49	/
			排放速率	kg/h	0.01	9.41×10 ⁻³	8.7×10 ⁻³	/
	DA002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8046	7999	8103	/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04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9.25×10 ⁻³	8.32×10 ⁻³	8.51×10 ⁻³	14.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3 DA00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19	DA003 处理前 (烤箱)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	581	592	/
			实测浓度	mg/m ³	6.08	6.25	5.5	/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3.63×10 ⁻³	3.26×10 ⁻³	/
	DA003 处理前 (注塑)	-	标干流量	m ³ /h	2779	2822	2863	/
			实测浓度	mg/m ³	7.2	6.9	6.61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
	DA003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2924	2998	2989	/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1	2.12	120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93×10 ⁻³	6.34×10 ⁻³	14.5





森源检测
SENY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Y2411235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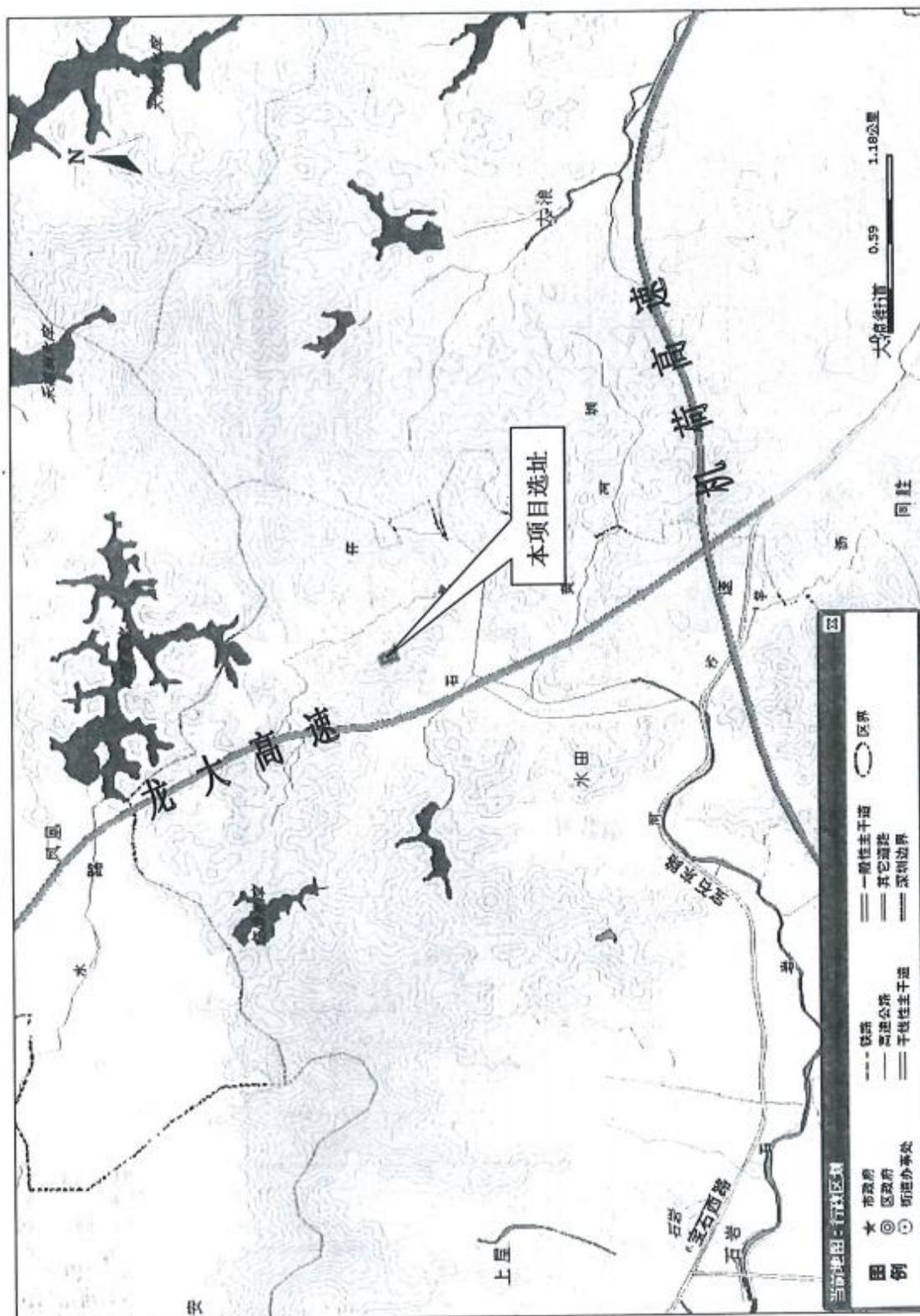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m)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20	DA003 处理前 (烤箱)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	589	602	/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78	2.14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05×10 ⁻³	1.29×10 ⁻³	/
	DA003 处理前 (注塑)	-	标干流量	m ³ /h	2780.25	2670	2678.5	/
			实测浓度	mg/m ³	2.5	1.66	1.89	/
			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4.43×10 ⁻³	5.06×10 ⁻³	/
	DA003 处理后	25	标干流量	m ³ /h	3043.5	3054.25	3053.75	/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55	0.61	12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1.68×10 ⁻³	1.86×10 ⁻³	14.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DB44/27-2001(4.3.2.3)相关要求, 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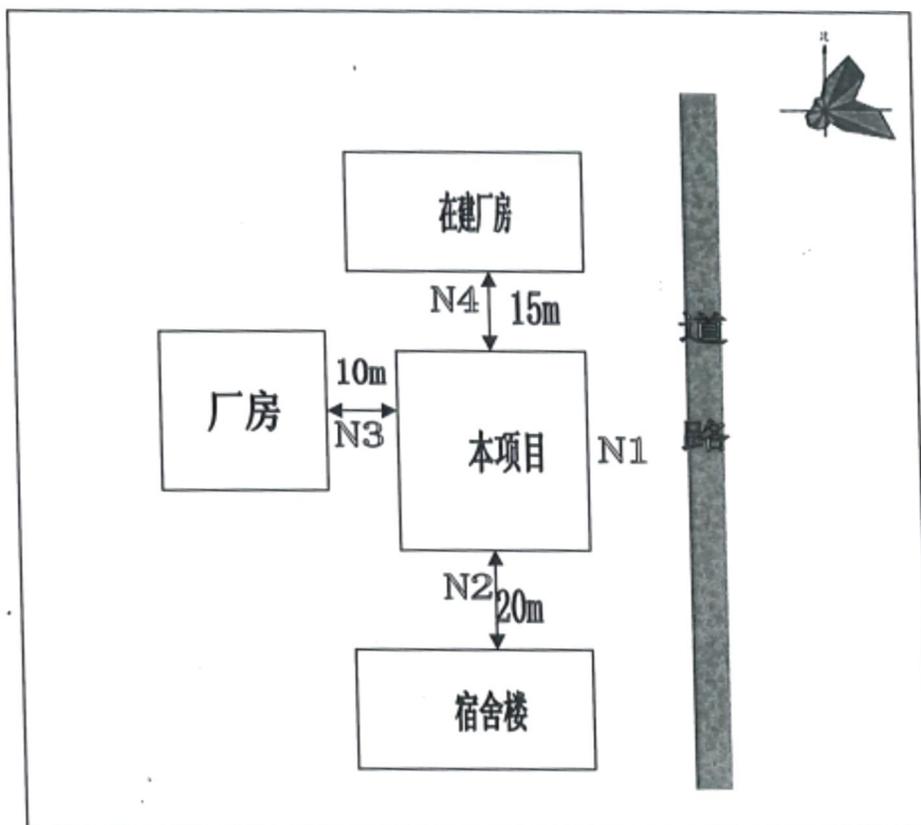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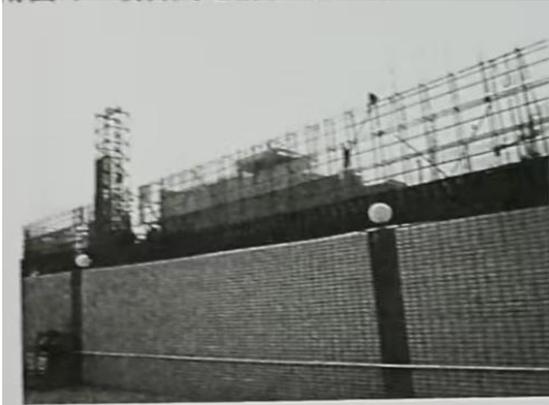
1

附件 6：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7：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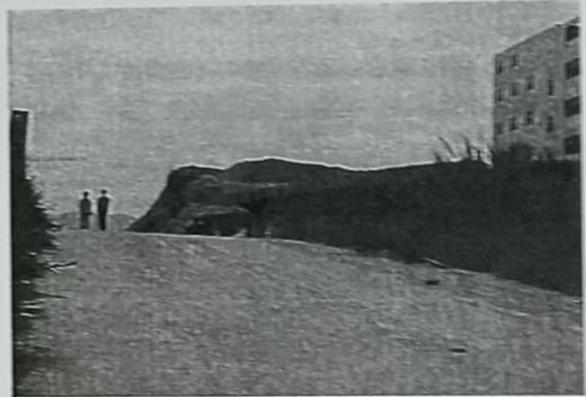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在建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南侧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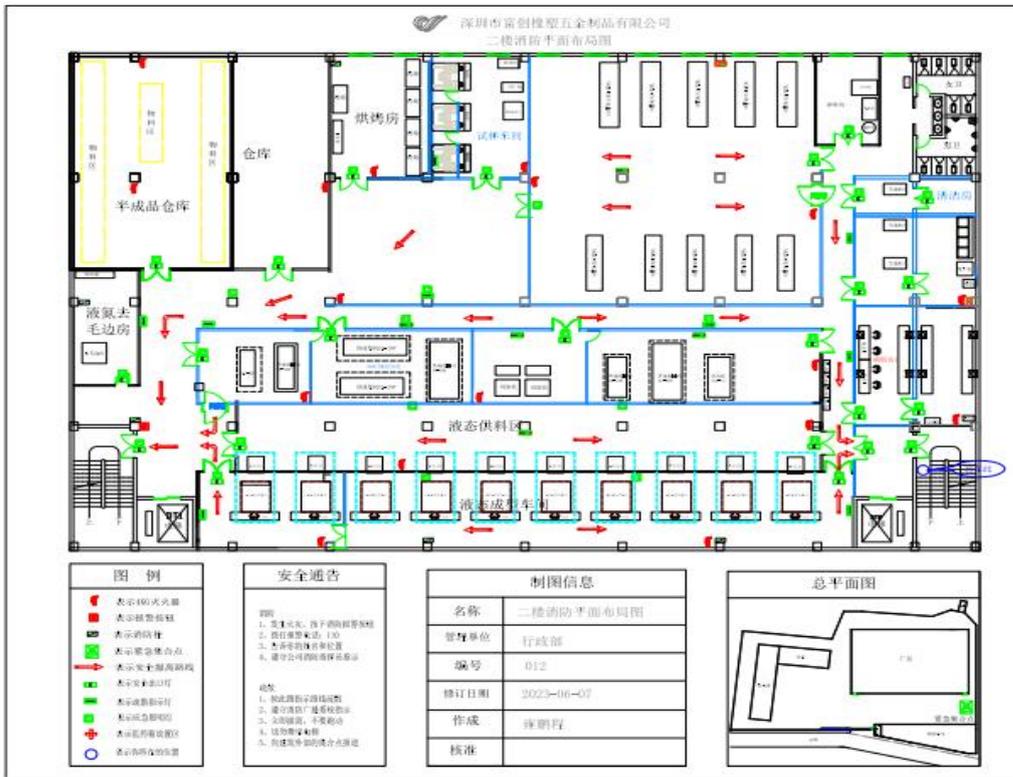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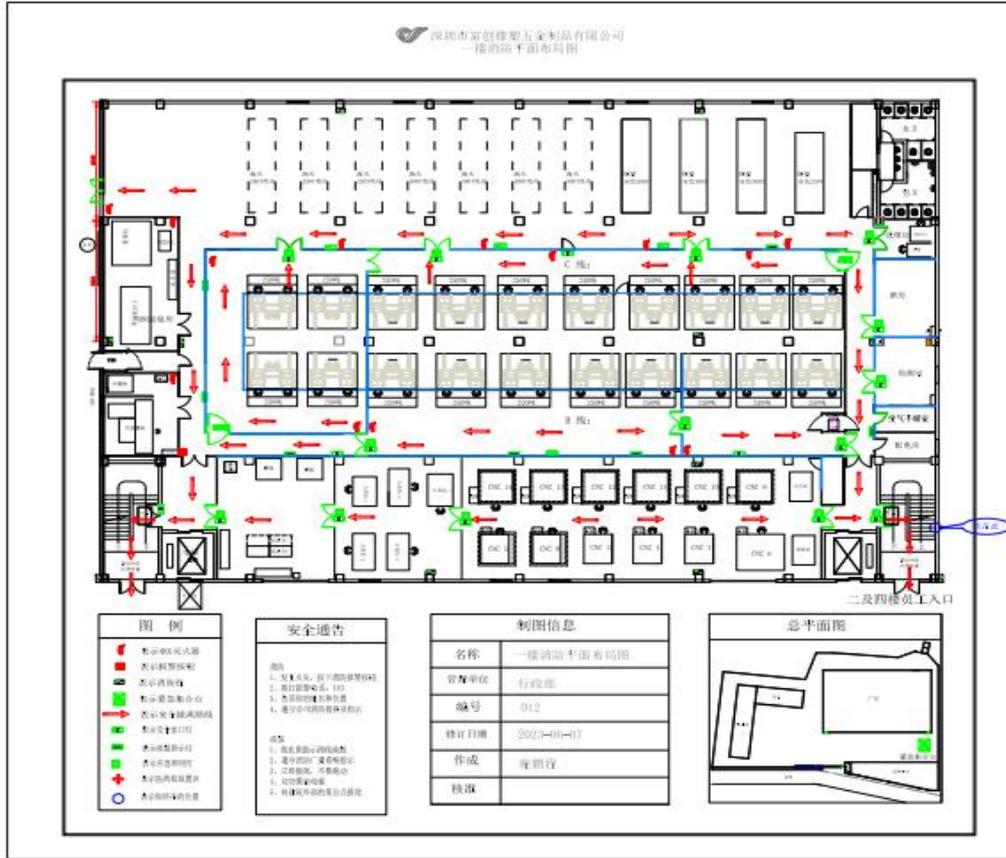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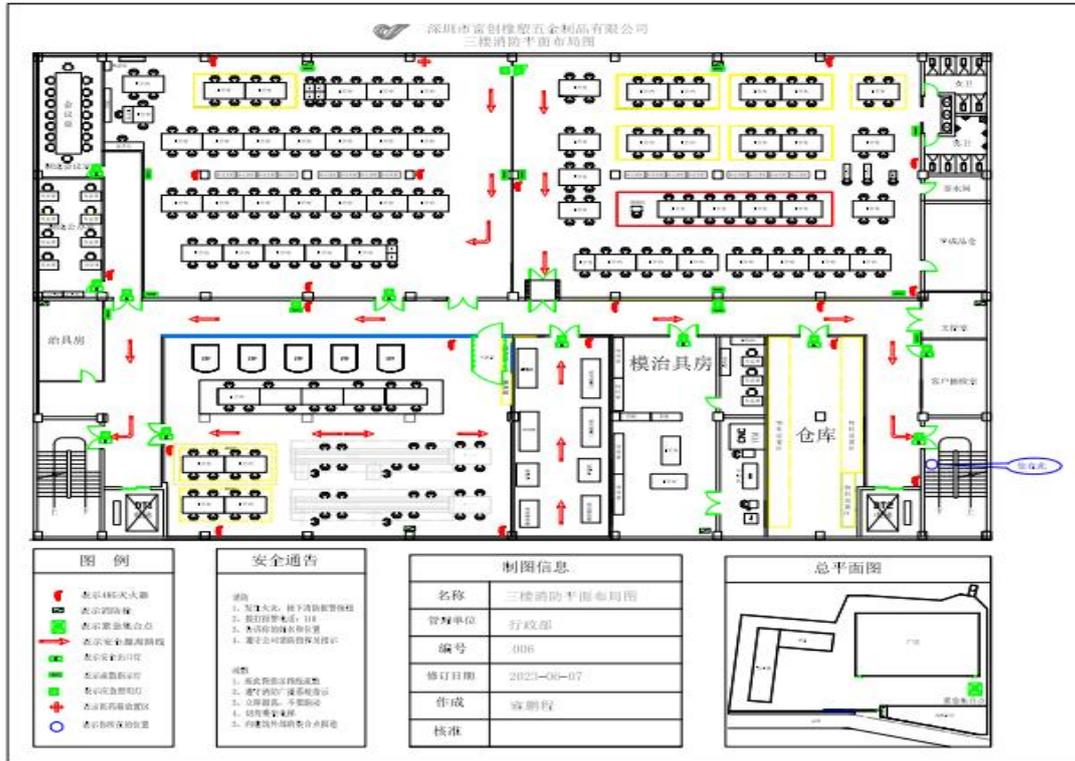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西侧厂房

附件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9：废气环保设施图





附件 10：危废处理合同



QJY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0440

甲方：深圳市富创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南路 2 号 1 楼、2 楼、3 楼、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032XD
联系人：朱文军先生
联系电话：15889764990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

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1楼、2楼、3楼、5楼】，收件人为【朱文军先生】，联系电话为【158897649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颐和路2号1楼、2楼、3楼、5楼 业务联系人：朱文军先生 收运联系人：朱文军先生 电话：158897649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000026609200324332</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徐莹 收运联系人：徐莹 电话：0755-27264329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p> 
---	---

报告结束